

中藥服用須知



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

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
電話：(08) 7363011 轉 2119

<http://www.pntn.mohw.gov.tw>

- 1、勿聽信商業廣告及來路不明之中藥品。
- 2、如您對藥品、食物或其他化學成分曾經發生異常的反應或是過敏現象，請於看診時告知醫師。
- 3、不同的藥物會互相干擾，就診時應告知醫生您正在服用之藥物，包括中、西藥及健康食品。
- 4、懷孕和哺乳期的婦女應於醫師指示下服藥，因某些藥物可能會通過胎盤或母乳，對胚胎或嬰兒產生影響。
- 5、藥物應該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。
- 6、藥物應該貯存在陰涼乾燥的地方，避免熱與陽光直曬，以免影響功效，並留意藥物的有效期限；過期或已變質、變色的藥物應去除藥品包裝袋後，裝至夾鏈袋中，並加入咖啡渣、茶葉渣或用

過的衛生紙，當一般垃圾統一丟棄。

- 7、飲食禁忌：生冷、油膩、腥臭、不易消化及辛辣刺激性的食物。
- 8、須與西藥、茶、牛奶、酒或咖啡間隔 1 小時。
- 9、服藥後如有不良反應，如紅疹、頭痛、腹痛等情況，應停止服藥及帶著藥袋立即回診。

◎若您對用藥方面有疑問應請教醫師及藥師等專家，以確保安全及健康。

制定日期：102 年 04 月

修訂日期：102 年 07 月(1)

審閱日期：108 年 04 月

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—「屏醫衛編碼 NO. 219: 中藥服用須知」衛教指導

衛教人員已說明上述指導內容，並已瞭解。

衛教指導人員： 說明日期： 年 月 日 病人或家屬： 關係：